

洛津國小 110 學年度國家防災日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

壹、依據：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00106703 號函辦理。
- 三、依據彰化縣 110 年 8 月 26 日府教國字第 1100300605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二、藉模擬實作強化全校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三、提昇本校師生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強化防災救護觀念，減輕災害損失。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主辦：彰化縣洛津國小。

肆、演練活動對象：

全校 1~6 年級全體學生、特教班、幼兒園，並邀請學生家長、志工共同參與。

伍、實施時間：

11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 1）。

陸、執行工作要項：

- 一、計畫與預演（本校小學部及幼兒園）：

(一) 完成計畫擬定：

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依據縣府計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並由縣府教育處依權責督導管制(於教育處雲端系統資料填報區填報相關資料)。

(二)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三) 辦理校內說明宣導與強震即時警報測試活動：

1、開學前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2、應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及幼兒園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3、開學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演練活動。

4、學校(含幼兒園)於 110 年 9 月 10 日，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一時間發布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 1 次地震即時警報軟體全面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

5、於 110 年 9 月開學後，將本計畫附件「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 1、附件 2)，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本次活動內容。

(四) 避難活動預演：(納入學校行事曆)

1、於 110 年 9 月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機，辦理至少 1 次以上預演活動，以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2、將上述各項活動內容拍照留存，並依據預演狀況進行檢討與修正演練程序及相關配合作為。

二、正式演練注意事項：

- (一)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學校現有設施發布(配合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地震訊息，倘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由學校自主啟動，例如以廣播或喊話器等)。
- (二) 小學及幼兒園師生應立即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並進行拍照及錄影留存。
- (三) 就地避難演護 1 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此項如因應防疫避免群聚要求，得取消辦理)**
- (四) 學校及幼兒園錄製正式演練實況 3 至 5 分鐘影片。
- (五) 學校得邀請鄰近社區、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 (六) 學校於正式演練結束後 3 天內於教育處雲端系統資料填報區填報相關參演人數，並於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上傳演練實況照片(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

三、正式演練腳本：

(一)演練流程

階段	演練內容	演練訊號	指導人員	時間
一	室內防護	警報鈴聲 (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發布地震訊息或校內廣播系統發佈)	各班級任教師	1 分
二	人員疏散	哨音一長四短聲 (配合廣播發佈)	各班級任教師	3 分
三	人員清點及安全回報	廣播	學務處	2 分
四	防火演練 (為避免群聚，得擇期再辦理)		總務處	5 分

五	演練結束、講評檢討		校長	10分
---	-----------	--	----	-----

(二)演練細項內容

階段一：就地避難掩護

- 1.演習開始後，教師迅速指導學生依地震保命3步驟:蹲下或趴下、掩護、穩住，進行室內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請學生就地蹲於桌下避難，並雙手抓住穩住桌腳。無法蹲於桌下之學生，例如體型較大，則緊靠堅固的牆壁、柱子旁避難，但需注意避開上方之電燈、電扇。
- 2.各級任教師迅速指定學生關閉教室內所有電源（電燈、電視、電扇、電腦等），並將教室前、後門及窗戶保持開啟狀態。

階段二：進行疏散避難

- 1.所有學生以書包或課本保護頭部【為減輕學生負擔，可請學生先將書包內的書籍先行抽出】快速離開教室，以最靠近門口者優先，依序用快步走方式，依疏散路線(如附件 4:洛津國小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下樓疏散至中庭指定位置。
- 2.疏散過程，請老師務必要求學生遵守3不:不跑、不語、不推。動作迅速安靜，不要大聲喧嘩、叫鬧，當作兒戲。
- 3.班級疏散至指定位置後，迅速原地蹲下，教師立即清點人數。

階段三：

- 1.各班教師清點完人數，教師以紅綠卡回報給指揮中心。
- 2.回報要點：班級應到○人、實到○人、未到○人。
- 3.若有未到者，則廣播請搶救組進行搜救。有人員受傷，則請搶救組救護人員前往班級進行救護。

階段四：

- 1.總務處人員講解滅火器使用方法，並示範以滅火器滅火。
- 2.學生練習使用滅火器。

階段五：

演習結束，請校長講評檢討此次活動之各項缺失，以作為下次演練之改進意見。

三、成果上傳：

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前將各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自評表、照片及演練實況影片等資料上傳至彰化縣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163.23.96.15/env100/env.php>。另將演練照片等資料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

柒、預期成效

- 一、加強全校師生對地震災害之認識，遵守防震規則。
- 二、熟悉各項災害應變技能，保障其生命安全，降低災害損傷。
- 三、強化學校災害防救人員編組功能，提高緊急應變能力。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階段一：地震發生前	1. 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階段二：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 趴下、掩護、穩住 」抗震保命三步驟。	1. 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 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small>圖示來源:內政部</small> 3. 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階段三：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1. 地震稍歇後，儘速疏散，並留意疏散路線的安全性。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儘速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1. 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 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 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1 分，至少完成階段二演練流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 9 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2.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3.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因疫情影響，今年為避免群聚得停辦疏散、集結點名之流程，爰請老師以 5 分鐘時間依附件 2 資料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 (1) 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 (2) 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 (1) 玻璃窗旁。
 - (2) 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 (3) 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 (4) 黑板、公布欄下。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二)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

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三)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二、學生在室外：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3. 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二)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一)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應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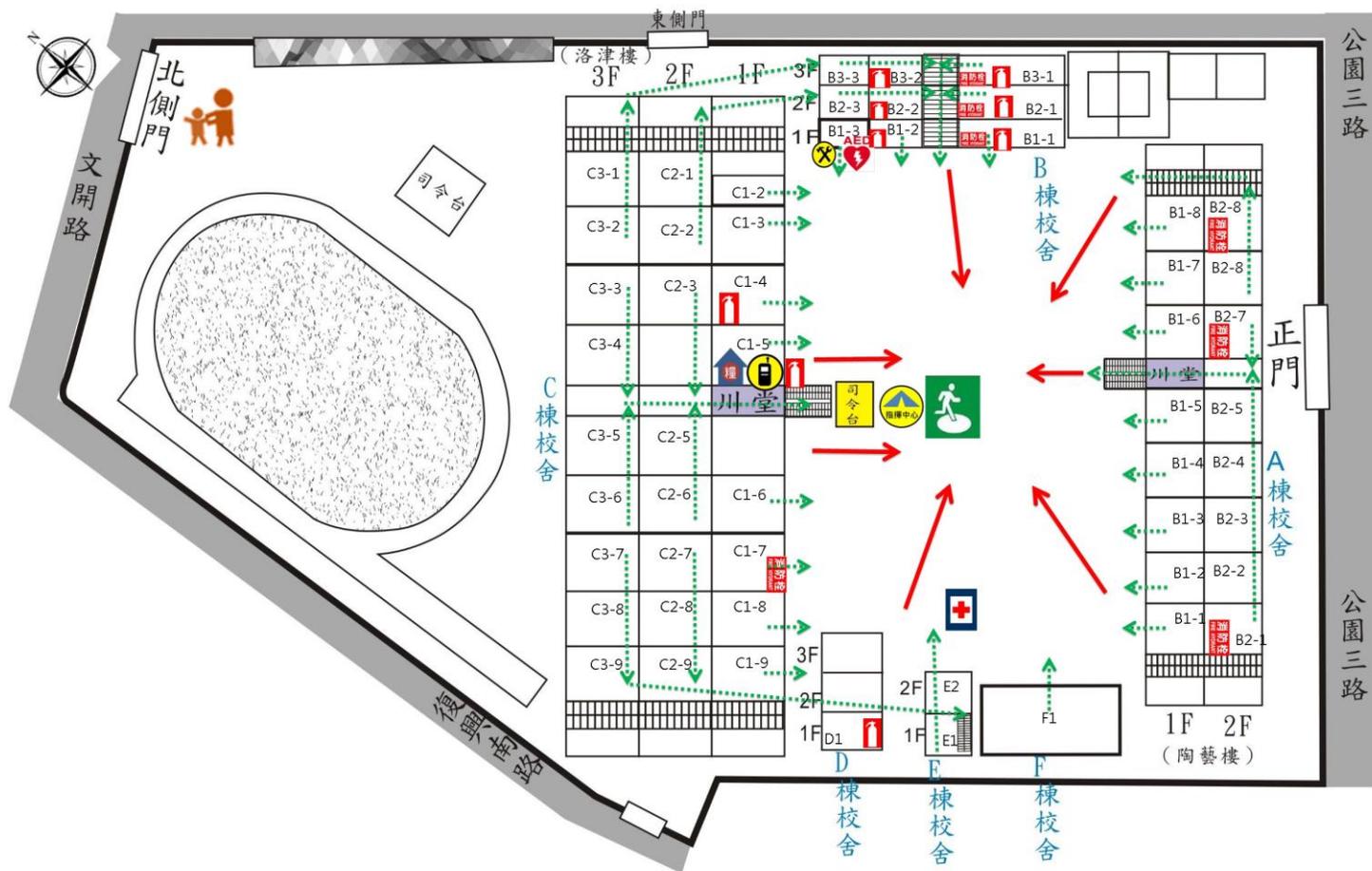
(五)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彰化縣洛津國小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職 稱	姓 名		工作內容
指揮官	張榮裕校長		統籌分配、調度、決策相關事宜
副指揮官 (兼發言人)	陳睿成主任		1.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搶救組	組長	謝文宏主任	1.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巡視校園，回報災情。 5.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6.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7.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8.火災搶救及防救災設施操作。 9.設置簡易救護站、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10.心理諮商。 11.急救常識宣導。 12.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副組長	黃啟昌組長	
	組員	校護阮富祺 高雪貞老師 黃政國組長 柯元鈞老師 張真真小姐 吳秉榮先生 張婷雅小姐	
避難引導組	組長	鄭雅靜主任	1.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4.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5.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6.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組員	各班級任(13名)、特教班教師(4名)、幼稚園教職員(7名)、學前巡迴班教師(6名)	
	組員	吳玉琪主任 A 楊明璋老師 B 尹淑娣主任 C 林昱君老師 E	
通報組	組長	張和吉主任	1.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3.通報各類災害之主管機關。
	組員	陳弘文組長 林螢聲小姐	
志工組	組員	本校志工隊	情緒安撫、機動支援

附件 4 洛津國小地震避難疏散地圖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小一校園防災地圖(地震及火災災害) 經度:東經120度25分51.3秒
緯度:北緯24度3分16.7秒
109.09 總務處製



防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鹿港鎮災害
應變中心
04-7772006
彰化縣教育處
04-7222151

警消醫療單位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
04-7772120
鹿港消防分隊
04-7773484
鹿基醫院
04-7779595

學校災害潛勢資訊

地震潛勢: 低
淹水潛勢: 中
坡地潛勢: 低
(依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disaster.moe.edu.tw>)

圖例	指揮中心	室外避難處所	急救站	滅火器	消防栓
	災時家長接送區	物資儲備點	救援器材放置點	通訊設備放置點	AED

標示

建築內路線

建築外路線